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4-179 号

致：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国宝、吴俊霞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二层 34 号厅）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and 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持有公司 530,703,888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605%。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名，持有公司 30,979,800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0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总体情况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1,613,6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3,8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97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306%。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13 名，持有公司 561,683,688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91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持有公司 530,703,888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605%；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名，持有公司 30,979,800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06%。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2、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 2 名股东、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 5 项议案，其中第 1、2、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出，第 3、5 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璟瑜	341,703,889	60.8356	是
1.02	陈双印	341,703,889	60.8356	是
1.03	龚斌	341,703,889	60.8356	是
1.04	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ft)	838,476,391	149.2791	是
1.05	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	838,476,391	149.279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
------	------	-----	--------------------

			的比例 (%)
1.01	李璟瑜	633,889	2.0051
1.02	陈双印	633,889	2.0051
1.03	龚斌	633,889	2.0051
1.04	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ft)	24,906,391	78.7836
1.05	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	24,906,391	78.783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金锦萍	540,412,889	96.2130	是
2.02	马朝松	540,412,889	96.2130	是
2.03	郑元武	540,412,889	96.213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2.01	金锦萍	10,342,889	32.7165
2.02	马朝松	10,342,889	32.7165
2.03	郑元武	10,342,889	32.7165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杨巍	540,412,889	96.2130	是
3.02	闻广秋	540,412,889	96.213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3.01	杨巍	10,342,889	32.7165
3.02	闻广秋	10,342,889	32.7165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8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4%；

反对633,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1,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3575%；反对633,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048%；弃权1,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6377%。

该议案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9,89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4%；反对633,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8%；弃权1,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8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3575%；反对633,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048%；弃权1,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6377%。

该议案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上述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

黄国宝_____

吴俊霞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